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5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笑嘻嘻休閒娛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李瑋珊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林昊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

第2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笑嘻嘻休閒娛樂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簽訂之GoMy Pay金流系統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94頁），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系爭契約中提前解約，被告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見本院卷第12頁）；被告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月8日具狀提起反訴，主張依系爭契約請求原告應給付被告2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5頁、第137頁）。本院審酌反訴標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與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均與系爭契約相關，經核與原告於本件訴訟所為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依前開說明，反訴原告即被告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提起本件反訴即屬合法，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為提供代收代付刷卡金流服務之公司，兩造於109年8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含主契約、附約）；兩造於110年7月28日簽訂Gomy Pay金流服務增補同意書，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1條規定，「甲方（即被告公司；下同）因下列風險之考量致乙方（即原告；下同）曝險提高故遵守以下條列規定事項且同意本專案執行期間為3年，以利彌補乙方之損失」，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期間為3年，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

㈡原告並無構成不完全給付及給付遲延之事，且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約定之內容並無顯失公平之處，亦無不利於被告公司及其連帶保證人之約定，且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2條之規定，將單筆交易手續費更磋商至2.5%以下，顯有優於、低於其他業界即紅陽科技、綠界科技、藍新科技等公司之手續費；又被告所營事業，違約私下販售延遲性商品即滑水課程於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民事判決中詳述在卷，被告公司所填具「自行卡分期申請切結書」可證販售之商品須為非遞延性或非課程之商品，被告於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案件中消極、推延、堅拒不予說明，顯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㈢另依系爭契約金流服務合約書（主契約）第6條第1項「甲方未依本合約約定處理帳款，至銀行或乙方所生之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甲方因合約規定對乙方所生之一切債務及損失，由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第14條第1項「本合約之附件視為本合約條款之一部分。為確保乙方權益，甲方須提供連帶保證人（即丙方），並主動告知丙方之權利義務，當甲方發生違約造成乙方之損失時，丙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規定。本件被告林昊廷於系爭契約中連帶保證人處有簽訂名字並蓋章，屬連帶保證人即系爭契約金流服務合約書（主契約）規定內容之丙方，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㈣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專案綁約期間不得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若違反應賠付500,000元整，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規定，故被告公司於112年9月26日以「北投尊賢000070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寄送給原告，內容表明被告公司曾於110年5月5日通知原告，系爭契約提前至110年5月31日終止，並請原告返還保證金200,000元，被告公司於翌日起即110年6月1日有違反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之規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情形；且於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案件中原告係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本案原告係請求損害賠償總額預

定性違約金，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關係及民法第250條第2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李瑋珊、林昊廷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500,000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㈤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兩造於系爭契約約定期間即109年8月21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1條規定之3年期間，被告公司並無於綁約期間為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行為。而系爭契約金流服務合約書（主契約）第5條第1項「甲方欲提前終止合約者，應以書面方式於1個月前通知乙方，經乙方確認甲方無違約事由者，始得終止合約」規定，縱使被告公司曾於110年5月5日向原告表明終止系爭合約，惟因原告迄今仍未就被告公司是否得提前終止系爭合約「回覆」被告公司，故前揭終止系爭合約之行為，並未生終止合約或解約之效力，且該系爭存證信函從未提到被告公司有與原告解約之行為，故原告應就被告公司曾經解約或與其他金流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合作之服務系統負舉證責任，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及連帶保證人損害賠償違約金500,000元並無理由。

㈡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約定所示，被告林昊廷僅為系爭契約之保證人，而非連帶保證人，原告對被告林昊廷與其餘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非適法。

㈢原告自110年8月8日起至110年8月26日止，違約藉故拒絕被告公司41筆共計731,878元之貨款，被告公司於111年2月22日向鈞院對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之訴訟，於112年2月10日業經鈞院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判決原告應給付原告731,878元，嗣原告提起上訴，於112年9月19日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112年度上字第459號判決駁回，後於113年1月4日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13號裁定駁回原告上訴定讞等語，

做為答辯。

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為提供代收代付刷卡金流服務之公司，兩造於109年8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含主契約、附約），於110年7月28日簽訂GoMy Pay金流系統服務增補同意書；被告前另案起訴請求原告給付貨款，原告則反訴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經本院以被告請求原告給付貨款有理由，暨駁回原告反訴請求，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判決、裁定回原告之上訴確定等情，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459號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13號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35頁、第209頁至第211頁），原告對此不爭執，被告則形式上真正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18頁），而依文書之作成及記載內容，可分為勘驗（生效性）文書與報告（證明、報導性）文書；勘驗文書，乃記載文書製作人內心之意思或其他陳述，於製作文書同時完成法律行為之內容，例如法院判決、契約書、催告函、支票等，此類文書如具形式證據力，原則上亦具實質證據力可信為真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前開事實應可信為真正。

㈡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專案綁約期間不得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若違反應賠付500,000元整，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規定，被告公司於112年9月26日寄送系爭存證信函給原告，內容表明被告公司曾於110年5月5日通知原告，系爭契約提前於110年5月31日終止，並請原告返還保證金200,000元，被告公司於翌日起即110年6月1日有違反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之規定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之情形；且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5號案件中原告係請求懲罰性違約金，本案原告係請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關係及民法第250條第2項、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規

定請求被告公司、李瑋珊、林昊廷連帶給付原告違約金50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7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102頁至第103頁）。

㈢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9號、第2192號、第1088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間因訂立契約而成立法律關係所衍生之紛爭應如何適用法律，固屬法院之職權，惟法院就所認定之事實適用法律時，除當事人約定之內容，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而當然無效，可不受拘束外，仍應以該契約約定之具體內容為判斷基礎，不得捨當事人之特別約定，而比附適用法律規定之內容，此乃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體現（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判決意旨參照）。

㈣經查，依系爭契約主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甲方欲提前終止合約者，應以書面方式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經乙方確認甲方無違約事由者，始得終止合約」（見本院卷第43頁）內容觀之，足見被告欲終止系爭契約，除應以書面方式於一個月前通知原告外，尚須經原告確認被告無違約事由後，始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而被告固於110年5月5日向原告通知終止系爭契約，此有系爭存證信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1頁至第77頁），惟被告辯稱原告迄今仍未就被告公司是否得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乙節，經原告確認被告無違約事由後，回覆被告公司，此外，復未經原告就系爭契約已依系爭契約主契約第5條第1項規定，而生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等情，舉證證明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增補同意書第3條第3項「專案綁約期間不得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之服務系統，若違反應賠付500,000元整，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云云，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㈤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

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於109年8月21日兩造簽訂系爭契約3年期間，反訴原告並無任何違約之情事，而反訴被告就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曾收取200,000元保證金，系爭契約屆滿後，雖經反訴原告催告反訴被告返還保證金200,000元，惟反訴被告卻始終置若罔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系爭契約第11條之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200,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0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

對於反訴原告請求保證金200,000元部分，目前兩造尚有爭執，不構成請求返還保證金之程度；且反訴原告主張並無在系爭契約3年綁約期間做解約或與其他金融機構或金流公司合作同類型服務系統的行為，然從系爭存證信函正本可證，反訴原告曾向反訴被告主張解約；又反訴原告林昊廷是否為系爭契約之保證人，參酌系爭契約所載內容可得而知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反訴原告於110年3月16日交付系爭契約保證金200,000元，有保證金收據（收據編號110012）乙紙（下稱系爭收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7頁），反訴原告對此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8頁）。而反訴被告固陳稱「形式上真正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18頁），惟審酌反訴被告亦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關於請求200,000元部分，係屬保證金」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暨綜合系爭收據製作人之身分、作成目的及時間、記載事實之性質、方法及完備程度等相關情事（見本院卷第137頁），堪認反訴原告有交付予反訴被告系爭契

約保證金200,000元乙節，應可確定。

㈡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曾收取200,000元保證金，系爭契約屆滿後，雖經反訴原告催告反訴被告返還保證金200,000元，反訴被告卻始終置若罔聞，爰起訴請求返還等語（見本院卷104頁）。惟為反訴被告否認，辯稱關於200,000元部分，目前兩造尚有爭執，尚不構成請求返還保證金的程度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

㈢經查，兩造係於109年8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含主契約、附約），並於112年8月21日系爭契約屆期，業如前述。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項約定「甲方提供於信託帳戶或指定帳戶中之保證金，於合約屆滿日、終止日起六個月內或最長540天內，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見本院卷第43頁）內容觀之，足見兩造已約定自系爭契約112年8月21日屆滿日起，最長540天（即114年2月11日）前，反訴原告不得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保證金甚明。而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其在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即應受契約之拘束，不能任意否認或撤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5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反訴原告於113年1月8日提起反訴，請求反訴被告返還保證金200,000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㈣從而，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20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綜上所述，一、本訴部分：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二、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20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又被告即反訴原

告113年4月15日民事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第221頁），係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法應不生提出之效力，本院自無庸予以審究，併此說明。

伍、本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同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本訴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潘美靜